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

城社保退字〔2023〕22号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退款通知书

参保人:

姓名: 蒙孟康, 性别: 男, 身份证号码: 450203197608251074

住址: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陈湾村东风屯051号

当事人:

姓名: 柳翠辉, 性别: 女, 身份证号码: 452421197706071427

柳翠辉为参保人蒙孟康的配偶

住址: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陈湾村东风屯051号

银行账户: 6217281912902379742

开户银行名称: 农村信用联社

当事人柳翠辉您于2019年4月28日在我局办理蒙孟康的在职死亡待遇, 核定丧葬费18330元, 一次性抚恤金18330元, 个人账户退款14533.2元, 合计51193.20元, 该笔款项于2019年5月划拨

到您的农村信用联社银行账户6217281912902379742。经核查，您于2019年4月28日同时在佛山市南海区重复申领蒙孟康的在职死亡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36660元死亡待遇（丧葬费、一次性抚恤金）退回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：

账户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1160015020100000111

退款备注：退回清城区蒙孟康在职死亡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79615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